

法規名稱：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評選及獎勵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職字第 11430762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；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

五、本局每年委由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一次標竿學校之評選及獎勵，
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年九月。

經評選通過之學校，得於獲獎後第四年起重新申請參加評選。

經評選通過且持續精進具有成效之學校，得於獲獎後第三年起，依第四點所訂條件，提出具體績效成果，申請鑽石級標竿學校評選。